焦作市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焦作

天安陵园的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对焦作市民政局建设“博爱县经营性公墓”的答复》(豫民函〔2016〕123号)要求和《博爱县民政局关于验收和颁发博爱县经营性公墓经营许可证的请示》（博民〔2021〕54号），市民政局对焦作天安陵园进行了实地检查验收，认为该陵园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公墓用地的通知》（豫民〔2014〕1号）规定，已办妥有关土地征用手续，完成了筹建工作，具备了经营销售条件。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成立“焦作天安陵园”，并从即日起颁发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。

2022年3月15日